

#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丰车改办〔2024〕2号

## 关于转发〈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2024年度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结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胥各庄街道办事处，丰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2024年度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结果的通知》（唐事管发〔2024〕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一、各单位租赁车辆必须在本单位自有车辆不能或不能完全保障公务活动时，符合公款支付租金的条件和范围，且不得超过《河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冀办发〔2018〕42号）规定的车辆配置标准，不得租赁高档豪华车辆。租赁车辆的使用范围按照《河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

河北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车改办〔2023〕2号）执行。

二、各单位租赁车辆时供应商的选择、租赁标准及费用按《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2024年度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结果的通知》（唐事管发〔2024〕4号）文件中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中标人及费用标准相关规定执行，并与供应商签订租赁合同。未经区政府审批同意租赁非定点采购中标供应商车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凡需租赁车辆的各单位，应当一事一报。各单位每次租车由单位提出公务租车申请，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呈报区政府审批同意，送区公车办及区机关事务中心备案（提供区政府批复文件及公务租车备案表），同时通过区公务用车监督管理服务平台登记备案，严格落实“三化”（管理平台化、平台信息化、车辆标识化）管理。各单位要做好台账登记和资料存档，接受区纪检监察、区财政、区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各单位以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中标供应商开据的发票、派车单、结算单、区政府批复文件及公务租车备案表作为结算凭证。

五、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及区相关规定以及《河北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公务用车租赁活动。

六、各单位租赁车辆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向区财政局反映（区

财政局 615 房间,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科), 联系电话: 8185045。

附件: 1. 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2024 年度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结果的通知》(唐事管发〔2024〕4 号)

2. 河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车改办〔2023〕2 号)

3. 公务租车备案表

联系人: 张海生 联系电话: 8185045

唐山市丰南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

办公室

1302070101636

# 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唐事管发〔2024〕4号

## 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2024年度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 定点采购结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公务用车社会化车辆租赁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享受更好的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河北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采取框架协议经过公开招标，完成了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适用范围

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 二、实施时间

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实施时间：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三、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中标人及费用标准

1. 供应商相关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省际、市际客运经营（含同级别区域范围）或汽车租赁业务；经营车辆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营运或租赁。

2. 中标单位为唐山经时客运有限公司,唐山立兴客运有限公司,唐山陆拓实业有限公司,万合集团河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唐山市冀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唐山家伟客运有限公司,唐山交发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唐山南湖客运有限公司,唐山新宇鼎诚客运有限公司,唐山善行客运有限公司,唐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附件1)。

3. 车辆租赁标准费用：租赁费用以到达租车方指定地点后按里程计费（按里程100公里/天，且包含1名司勤人员费用，不含食、宿费用）。

一类：5座紧凑型车（1.6升及以下排量小轿车，如：桑塔纳、捷达等同级别小轿车）350元/天，超里程费1.3元/公里。

二类：5座中型车（18万元以内；1.8升排量小轿车，如：帕

萨特及迈腾等同级别小轿车), 600 元/天, 超里程费 1.6 元/公里。

三类: 商务车 MPV (3.0 升及以下排量, 别克 GL8 或同级别车型), 800 元/天, 超里程费 1.8 元/公里。

四类: 越野车 (含 SUV, 3.0 升及以下排量), 600 元/天, 超里程费 2.0 元/公里。

五类: 会议接待、调研用车 (考斯特、海狮或同级别车型), 1200 元/天, 超里程费 3.0 元/公里。

六类: 中巴车型 (35 座以下), 1100 元/天, 超里程费 3 元/公里。

七类: 大巴车型 (55 座以下), 1500 元/天, 超里程费 4 元/公里。

八类: 纯电动新能源汽车, 5 座 350 元/天, 超里程费 0.5 元/公里, 7-10 座 600 元/天, 超里程费 1 元/公里, 55 座以下 1300 元/天, 超里程费 3 元/公里。

以上租车费用包含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 但不含司勤人员食宿费用。

4. 中标人最高计费标准按照以上价格的中标优惠百分比结算 (附件 1)。在此基础上, 具体用车价格租用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并按协商价格签订租赁协议。

市直各部门单位应综合考虑各中标人的价格、服务、车况等多方面因素, 从中自主选定中标人并与其签订第二阶段租赁合同。各中标人按照第二阶段租赁合同的约定为各部门单位提供租赁服

务。

#### 四、公务用车社会化定点租赁有关事项

1. 预约租车。市直各部门单位根据车辆租用需要，与租赁定点中标人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用双方权利义务，做好台账登记和资料存档，接受市纪检监察、市财政、市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2. 车辆交接。租赁定点中标人根据租赁合同约定与用车单位办理车辆交接，严格履行交车验车等手续。

3. 费用结算。为了保证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的实施，市财政局授权支付监控规则系统和直接支付审核环节已加入特别审核程序和要求，即：市直部门单位凡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车辆租赁费用的，到非定点采购单位租赁车辆的，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 五、监督管理

1. 市直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规定以及《河北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公务用车租赁活动。

2. 此前各部门单位与 2022 年至 2023 年度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结果确定的租赁企业签订法律服务合同未执行完毕的，可继续执行。合同执行完毕后，须从本次招标确定的供应商中选择。

3. 我局将会同有关单位对中标人的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和用户满意度调查，中标人如有违反规定

或承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暂停定点资格、取消定点资格等处罚，并给予通报。

4.市直各部门单位租赁车辆按程序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后，通过市公务用车监督管理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租赁车辆一次性超过5台或特殊情况需要长期租赁车辆的（超过3个月），必须经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附件3），通过市公务用车监督管理服务平台登记备案。

5.市直各部门单位与中标人在车辆租赁使用过程中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均可向我局投诉反映，联系电话：0315-2801814。

- 附件：1.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定点采购中标人名单  
2.2024年度唐山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阶段采购合同  
3.唐山市公务用车租赁申请（备案）表

唐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年2月8日





附件 1

# 2024 年度唐山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第一阶段中标人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标价
1	唐山经时客运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长宁道 8 号 2 层 202 室	曹晓宇	15732533000	87.77%
2	唐山立兴客运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北区茂华中心 27 楼 -1-711 号	王金立	13230806666	90.00%
3	唐山陆拓实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区庆北西道 21 号 B 栋三层 302	赵鹏	15127405304	90.00%
4	万合集团河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裕华区胜利南街 365 号	张力博	15544759595	91.00%
5	唐山市冀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道与华岩路交叉口东北角师范学院北校区 C-110 室	李睿斌	15630539222	92.00%

6	唐山南湖客运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北区学院路 86 号	费翔	13832988788	92.00%
7	唐山交发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唐山路北区华岩路( 公交公司院内 )	王久林	13933350609	92.00%
8	唐山家伟客运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西道 76 号 1 幢 107 室	付恩亮	18231593159	92.00%
9	唐山新宇鼎诚客运有限公司	唐山市开平区越河镇西马各庄村北自建楼 306、307 室	王荣魁	13803315500	86.15%
10	唐山善行客运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办事处阿里山大街 3 号 1 门	王宜振	13363224499	92.00%
11	唐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路北区竹安南路唐山综合客运中心	王莉颖	15100579553	93.00%

## 附件2

# 2024年度唐山市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 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阶段采购合同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年一签)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入围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定点社会化车辆租赁平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租赁期间内享有本合同中确定的租赁汽车的使用权,不得将车辆进行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租、转借或实施任何超越甲方在全部租车文件项下法律权利的行为。

如有违反,甲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赔偿乙方损失,但

不得超过甲方在租赁时该车辆的实际市场价值。

2、甲方应按照车辆行驶证载明性能、机动车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正确使用租赁汽车；不得将车辆用于教练车或进行体育、竞赛、抗震抗压等测试以及其他具有破坏性的驾驶或实验；不得装载易燃易爆物品或腐蚀性及具有浓重异味物品；不得利用车辆进行盈利性质的客货运输；不得利用车辆进行违法或其他任何有损乙方、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河北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提供服务。

2、乙方依法享有租赁汽车的所有权，可通过合理方式了解租赁汽车的使用情况和安全状态，有权召回需要进行正常保养、维修、年检及办理相关手续等的租赁汽车，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3、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用车服务，保证车辆的性能，按时年检车辆，并为车辆投保。

4、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车辆手续齐全，无抵押、质押等。

5、乙方必须为租赁车辆缴纳全险，包括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机动车损失险、盗抢险、第三者责任险应不低于100万（含）元、乘运人险（单座）应不少于50万（含）元、玻璃单独破碎险以及不计免赔等。

6、乙方负责车辆租赁期间的管理，承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所有的燃料、维修、保养、年检、环保检测、办理通行证，以及司机（不含食、宿）配备、管理、安全教育等。

7、车辆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全权负责处理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并及时安排其他车辆替换此车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乙方应当与其派出人员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并自行负责派出人员的工资发放、劳动保护、社保、福利待遇、工伤赔偿、加班费等。乙方与派出人员之间产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代乙方处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9.乙方提供的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且年检合格、技术状况良好、设备齐全，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和纠纷，满足使用需求和合同要求。

#### 第四条 结算方式

车辆租赁费用按照入围供应商成交百分比报价结算。订单完成后原则上按次结算，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票据，用车单位可选择线上或线下结算方式。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

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仅包括以下情形：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项目的征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有关修改或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双方沟通及文书（包括双方往来函件、司法文书及裁判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化需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相关文书邮寄即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 唐山市公务租车申请（备案）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		单位性质	
租用车辆类型		租用车辆数量	
公务租车原因			
租车使用地点 及时间安排			
租车费用（标 准/总额）			
公务租车 定点企业			
申请非定点 采购原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处意见		市车改办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河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冀车改办〔2023〕2号

## 河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 车辆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辛集市、定州市）车改办、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河北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 河北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 车辆租赁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北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行为，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不断提高公务出行车辆服务保障能力，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央和我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是指我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按照社会化、市场化、货币化原则，通过招标或其他法定方式，在保留公务用车不足的情况下，补充服务保障我省各级工作人员的公务出行，并纳入河北省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公车平台）监管的汽车租赁服务公司。

**第三条** 公务活动租用社会车辆应遵循保障、节俭、效率、安全的原则，从严控制租用社会车辆，租车所需资金严格从单位的现有日常公用经费和相关的项目经费预算中统筹解决，并严格

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确保车改后公务交通经费支出低于车改前公务交通经费支出总额。

**第四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竞争，降低成本，体现公平公正，各级各部门应优先选择公车平台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公司；公车平台租赁服务公司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价格低、服务好且满足需要的情况下，结合本地实际选择其他供应商，同时，党政机关报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事业单位报行政主管部门严格审批。

## 第二章 租赁公司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租赁公司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租赁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北省汽车租赁服务行业规章制度，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有相关资质和良好的社会信誉，合法经营、按章办事、公平竞争，不得借用冒用资质、不得拼凑挂靠车辆；

2. 具有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汽车租赁项目业绩（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附租赁的车辆类型及数量，以及银行流水等能证明租赁业绩的资料）；

3. 租赁公司在驻地有一定数量的、符合租赁条件的营运性质的、购置年限短、行驶里程少的9座以下小型客车（租赁9座以上中巴车或大巴车，严格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和包车有关规定程序进行）；

4. 租赁的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无重大事故及大修记录；车辆保险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外，还应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人员责任险、座位险和不计免赔险等商业险种；安装符合公车平台规定的、具备数据加密的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车辆位置、轨迹等数据信息能够实时上传信息平台；

5. 租赁公司提供的 9 座以上中巴或大巴车驾驶员，要求具有相关资质，身体健康，证照齐全，无犯罪记录，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驾驶里程不少于 5 万公里，无交通肇事犯罪、无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无个人不良信用记录，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6. 租赁公司不得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违法犯罪档案记录。

**第六条** 租赁公司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规范，着装整洁、严守交规、安全驾驶、文明行车。严禁向他人透露任务行程、活动安排、乘车人员等信息，严禁通过微信、微博、QQ、抖音等社交网络发布相关图文。

**第七条** 租赁公司的驾驶员定期参加公车平台线上培训、各级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以及公司组织的安全警示教育等，每年度学习时间不得少于 18 学时。

**第八条** 租赁公司提供的车辆性能可靠、整洁卫生、设施完备。服务期间发生故障，租赁公司应及时调换同等类型的车辆确

保公务活动正常运行。执行一单一报制度，严格按照服务车次通过公车平台提供的统一格式文本打印、填报派车单。车辆租赁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租赁公司按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票据，用车单位可选择线上或线下结算方式。

**第九条** 租赁公司要严格遵守信息化管理规定，于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加入或接入公车平台，按规定统计上传公司、车辆、驾驶员的相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如采用自有平台接入的，按照省公车信息平台统一标准接口上报并实时传输数据，满足公车平台监督管理数据信息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第十条** 租赁公司自建的平台须具有信息管理、网上订单受理、调度派车、交车审核、车辆信息、调度管理、车辆使用管理、结算统计管理、客户管理、客户服务评价管理等功能，同时支持“时间+里程”“租金+里程”等多种计费模式。

**第十一条** 租赁公司应当遵守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刑事侦查权外，不得将采集的公务出行信息向第三方机构或人员提供，不得泄露地理坐标、标志物建筑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如有特殊任务需要关闭北斗车载智能终端的，须经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租赁公司应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严格车辆维修保养、驾驶人员教育管理，安全诚信经营，提高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能力。设置并公布 24 小时租赁服务电话、投诉电话、应

急救援电话，实行专人值班制度。

**第十三条** 租赁公司平台用车全流程记录应规范、透明，确保用车高效、订单及时响应。明确并及时公开各类车型租赁服务的价格及优惠信息，价格要低于驻在地汽车租赁市场平均价格。租赁公司服务订单信息包括订单详情、里程、轨迹、费用等，作为各级财务部门报销的重要必备凭证之一。

**第十四条** 租赁公司应保证为租赁单位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等信息线上与线下一致。如确需变动价格、车辆、人员等情况，须报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 第三章 租赁车辆的范围和要求

**第十五条** 租赁车辆主要是为各级各部门公务接待、承办重大活动、调研考察、外出公务、处置应急突发事件等公务活动提供交通服务保障的补充。公务活动租车服务应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由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级公务租赁车辆服务政府集中采购，建立完善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平台，租赁社会车辆应统一纳入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租赁服务监督管理，保障公务出行需要。

**第十六条**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租赁车辆必须是在本单位自有车辆不能或不能完全保障公务活动时，符合公款支付租金的条件和范围，且不得超过《河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冀办发〔2018〕42号）规定的车辆配置标准，不得租赁

高档豪华车辆，租金标准不得超过国家及我省公车配备标准规定车型的当地市场租金价格。

**第十七条** 租赁车辆的使用范围具体包括：

1. 承办全省（市、县）性、本系统或本单位的重大活动或会议；

2. 实施职责范围内的抢险救灾、处置突发案件（事件）以及其他紧急现场办公活动；

3. 经批准的外事接待、上级部门来人接待和有公函的外地客人接待；

4. 按照国家政策，由中央、省或上级部门安排的临时性重要任务、试点工作或督查考察；

5. 参加上级会议或学习调研考察等集体用车，人数较多的；

6. 3人以上到驻地以外、偏远地区、公共交通欠发达地区进行公务活动；

7. 有编无车、保留车辆为国Ⅰ国Ⅱ排放标准，或实际保留车辆少于编制车辆数量的单位，用以保障重点工作、突发事件和日常公务出行；

8. 基层执法执勤任务较重，且没有执法车辆编制的或执法执勤车辆不足的单位，用于保障一线执法执勤需要，并经执法执勤用车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9. 事业单位因业务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需租赁车辆保障的公务出行；

10. 办公地和生活地距离较远，且公共交通不发达、不方便，用于接送干部职工上下班的通勤车。

**第十八条** 租赁车辆必须符合《河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冀办发〔2018〕42号）规定的车辆类型，租赁车辆时优先选用新能源车。租赁公司要积极为各级各部门工作人员异地公务出行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第十九条** 车辆租赁实行信息平台、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电话、传真或面谈等多种预约方式，明确租车的用途、种类、数量、计费方式（通常分为按里程计费和按时间计费两种方式）、发车时间及目的地等。

**第二十条** 租赁车辆依照公车改革后保留车辆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公车改革“六个不得”纪律要求（即任何单位、任何人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公务人员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和公车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由本单位管理公务用车的部门集中统一派遣，严禁脱离监管、公车私用。

**第二十一条** 租赁车辆数量一次性超过5台或特殊情况需长期租赁车辆的（超过3个月），须报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

并严格落实“三化”（管理平台化、平台信息化、车辆标识化）管理。执行特殊任务或秘密任务不能或不宜纳入“三化”管理的，由用车单位提出申请，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执行，经本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租赁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租赁服务保障资格：

1. 出现违反本办法或各级制订的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
2. 执行租赁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伤亡责任事故（事故认定租赁公司无责任除外）；
3. 租赁公司或员工违反保密规定；
4. 收到服务单位投诉3次及以上的，经查证情况属实；
5. 在执行任务中出现严重影响用车单位形象及声誉的行为；
6. 不正当竞争和恶意抬价或压价，租赁服务价格高于或明显低于驻地市场平均价格。

**第二十三条** 租赁公司应自觉接受并配合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定期对纳入平台车辆进行上线检测、对驾驶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部门，通过突击检查、明查暗访、接受举报等方式对租赁车辆情况进行

联合督导检查，对违规租赁车辆的问题视情节进行公开曝光、内部通报，或移送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中央驻冀垂管部门、省（市、县）直部门所属垂直管理机构、驻外派出机构，及各类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省市县（区）确定的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公司，资格互认，自动列入公车平台租赁目录，为全省各级各部门异地公务出行提供服务保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或细化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北省党政机关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冀车改办〔2019〕10号）同时废止。

# 公务租车备案表

租车单位  
(章):

租车单位		单位性质	
租用车辆 类型		租用车辆 数量	
公务租车 原因			
租车使用地点 及时间安排			
租车费用 (标准/总额)			
公务租车 定点企业			
租用非定点 采购原因及承 租企业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主管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车改办		区机关事务中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